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2017年8月16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桥衡建设”）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，湖北路桥为桥衡建设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母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,188.24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,040.0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事项）。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2017年8月16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农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桥衡建设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

50 亿元，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3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 楼 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宗远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68,155.48 万元，负债合计 38,154.3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0,001.13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

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 128 号银城大厦

负责人：程猛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五、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，且为公司控股 100%的孙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母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4,188.24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4.14%；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

计为人民币 39,04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20.81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；
- 6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